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0870 号

（第一册，共十八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601420
合同编号：	2601J001A-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6]第0870号
报告名称：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8,488,641,512.68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3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90316 韩荣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030017
徐兢、韩荣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6月0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 33
五、评估基准日 33
六、评估依据 33
七、评估方法 3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5
九、评估假设 68
十、评估结论 7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7
十三、评估报告日 88
附件 **9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

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087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

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48,864.15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487,876.59 万元，增值 360,987.56 万元，增值率 24.26%。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0870 号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蔡新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玖亿柒仟叁佰肆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84 年 0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61090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空发动机(不含民用航空器)、燃气轮机组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保障(含科研试飞)、修理、试验(含试车);小型涡扇发动机(零组件)的加工制造、修理;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组的专用工具、工装(含随机工具、吊索、吊具等)、检测设备(含涡流探伤仪)、零备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日检、定检(延寿特检)、视情维修维护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产品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黎明”）始建于 1954 年。

(1)2000 年改制

2000 年 10 月 10 日，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航”）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或“中国华融”）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根据该协议，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拟改制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43,519万元；中国一航和中国华融将成为其股东，其中，中国一航以折合120,319万元的资产出资，占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的83.8%，中国华融以折合23,200万元的债权转为对中国航发黎明的出资，占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的16.2%；前述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出资额比例，如依据国家政策规定需要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结果将对中国一航投入中国航发黎明的资产数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000年12月27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96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238号），原则同意中国一航与中国华融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和制定的债转股方案。

2001年9月12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岳评报字2001第（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国航发黎明拟债转股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值144,519.71万元。2001年12月17日，财政部作出《对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意见》（财办企[2001]1186号），核准前述《资产评估报告》。

2001年12月29日，中国一航和中国华融签署了中国航发黎明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为167,719.71万元，其中，华融公司以在中国航发黎明的债权转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出资，转股债权总额2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83%；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评估后财政部门确认的其在中国航发黎明投入资本的净资产价值出资，出资额144,519.71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6.17%。

(2)2002年减资

2002 年 6 月 17 日，中国航发黎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中国一航和中国华融对原出资资产（该等资产为中国航发黎明燃机分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 4,636.95 万元）进行重组，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实际调减 4,632.38 万元（按注册资本与净资产比率折算），由 167,719.71 万元相应调减至 163,087.33 万元。

2003 年 6 月 5 日，辽宁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辽华会验字[2003]第 04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3 年 6 月 4 日，中国航发黎明减少注册资本 4,632.38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减资 3,991.72 万元；中国华融减资 640.66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和实际投入资本为 163,087.33 万元。

(3)2009 年股东变更

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 号），批准在中国一航、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航”）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设立中航工业；中航工业设立后，中国一航、中国二航注销。2008 年 11 月 6 日，中航工业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2009 年 4 月，中国航发黎明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7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国航发黎明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450,921.15 万元。

2010 年 7 月 24 日，中航工业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航工业在经备案的东安公司、中国航发黎明的净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以东安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航发黎明 86.1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61,100 万元缴付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中国航发黎明 2010 年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航工业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黎明 86.17%的股权对发动机有限增资，同意中国航发黎明的出资人由中航工业和中国华融变更为发动机有限和中国华融；变更完成后，发动机有限持有中国航发黎明 86.17%的股权，中国华融持有中国航发黎明 13.83%的股权。

2010 年 9 月 17 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2 年增资

2012 年 12 月，中国航发黎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国家技术改造项目中国拨 13.2 亿元资金转增注册资本金，新增股权由公司股东发动机有限持有；增资完成后，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151.56 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持股 92.36%，华融公司持股 7.64%。

2012 年 10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华（东北）验[2012]009 号《验资报告》，中国航发黎明已将经大华东北审字[2012]163 号《审计报告》审验的 2002 年至 2011 年 11 月份由国家技改项目中国拨资金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132,064.23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并已进行财务调整；变更后，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95,151.56 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出资 272,596.58 万元，持股 92.36%；华融公司出资 22,554.98 万元，持股 7.64%。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3 年存续分立

2013 年 4 月，中国航发黎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中国航发黎明和新设公司黎明科技。分立后，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76,315.48 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出资 161,820.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78%，华融公司出资 14,495.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2%；黎明科技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8,836.08 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出资 110,776.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22%，华融公司出资 8,059.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8%。

2013 年 2 月 25 日，中国航发黎明就其存续分立事宜在《华商晨报》上刊登了公告。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航发黎明的股东发动机有限与华融公司就中国航发黎明分立事宜签署了《分立协议》，对中国航发黎明分立基本方案、资产划分方案、员工安置、过渡期损益安排、交割等作出明确约定。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瑞岳华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012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止，中国航发黎明已减少实收资本 118,836.08 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减少出资 110,776.54 万元，华融公司减少 8,059.54 万元；变更后，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76,315.48 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出资 161,820.04 万元，持股 91.78%；华融公司出资 14,495.44 万元，持股 8.22%。

2013 年 5 月 24 日，中航工业出具《关于中航工业黎明分立方案的批复》（航空战略[2013]621 号），同意中国航发黎明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出黎明科技；分立后，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调整为 176,315.48 万元，股东为发动机有限和华融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1.78%和 8.22%；黎明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18,836.08 万元，股东为发动机有限和华融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3.22%和 6.78%。

中国航发黎明已经在沈阳市工商局完成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3 年增资及股权调整

2013 年 5 月，中国航发黎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176,315.48 万元增至 213,732.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416.56 万元由中航工业、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以其按照相关规定单独享有的、由财政拨款及国拨技改专项资金形成的权益认缴。

在增资的同时，发动机有限、中航工业以及发动机控股进行了股权调整，发动机有限将其出资中的 14,719.23 万元调整计入发动机控股，中航工业将其出资中的 3,134.98 万元调整计入发动机控股。增资及股权调整完成后，中国航发黎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为：发动机有限的出资额为 147,100.81 万元，持有中国航发黎明 68.83%的股权；发动机控股出资额为 42,326.39 万元，持有中国航发黎明 19.80%的股权；中航工业出资额为 9,809.40 万元，持有中国航发黎明 4.59%的股权；华融公司出资额为 14,495.44 万元，持有中国航发黎明 6.78%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29 日，中瑞岳华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0157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止，中国航发黎明已将资本公积合计 37,416.56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金额为 213,732.04 万元。

2013 年 6 月 4 日，中航工业出具《关于以财政拨款和国拨技改专项资金转增中航工业黎明注册资本的批复》（航空战略[2013]655 号），同意将中航工业以 2012 年度国有资本金经营预算拨款形成的资本公

积 15,493 万元转增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 9,809.40 万元，发动机控股以国家技改专项资金所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4,472.18 万元转增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 24,472.18 万元。增资后，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13,732.04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出资额为 9,809.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9%；发动机控股出资额为 42,326.3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80%；发动机有限的出资额为 147,100.81 万元，持股比例为 68.83%；华融公司出资额为 14,495.44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8%。

2013 年 5 月 29 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增资及股权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3 年股东变更

2013 年 3 月 8 日，发动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动机有限减资，并以发动机有限所持中国航发黎明的股权作为减少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给股东发动机控股和北京国管中心。

2013 年 6 月，中国航发黎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由发动机有限变更为发动机控股和北京国管中心，其中，发动机有限所持中国航发黎明 120,357.88 万元出资额转由发动机控股持有，占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 56.32%；发动机有限所持中国航发黎明 26,742.93 万元出资额转由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占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 12.51%；发动机有限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2013 年 6 月 13 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4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5 日，航发动力与发动机控股、北京国管中心、华融公司、中航工业等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中国航发黎明 100%的股权，其中包括中航工业持有 4.59%、发动机控股持有 76.12%、北京国管中心持有 12.51%、华融公

司持有 6.78%。并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5 月 20 日，中国航发黎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由发动机控股、北京国管中心、华融公司、中航工业变更为航发动力。

2014 年 5 月 20 日，中国航发黎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航发动力受让原股东发动机控股、北京国管中心、华融公司、中航工业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4 年 5 月 30 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4 年增资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航发黎明股东会作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航发动力向中国航发黎明增资 8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变更为 293,732.04 万元，航发动力仍持股 1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6 年增资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现金 45,985 万元对中国航发黎明进行增资，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由 293,732.04 万元增加至 339,717.04 万元。

2016 年 2 月 1 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2016]06 号），同意公司名称由“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同

意以货币方式向中国航发黎明增加8,6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实际为2016年10月30日。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由339,717.04万元增加至348,317.04万元。

2017年1月3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17年增资

2017年11月9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2017]06号），同意决定以货币方式对中国航发黎明进行增资，增加2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由348,317.04万元增加至548,317.04万元。

2017年11月10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19年增资

2019年8月，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以货币方式对中国航发黎明进行增资，增加249,028.2784万元注册资本，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由548,317.04万元增加至 797,345.3184万元。中国航发黎明股权结构变动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48,317.0400	68.77%	548,317.0400	68.77%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1,781.4317	7.75%	61,781.4317	7.75%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47,453.2683	5.95%	47,453.2683	5.95%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676.0730	3.97%	31,676.0730	3.97%
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890.7158	3.87%	30,890.7158	3.87%
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890.7158	3.87%	30,890.7158	3.87%
7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90.7158	3.87%	30,890.7158	3.87%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8	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5.3580	1.94%	15,445.3580	1.94%
	合计	797,345.3184	100.00%	797,345.3184	100.00%

(15)2020 年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7 日，中国航发黎明股东会作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航发黎明股东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7484%、5.9514%、3.9727%、3.8742%、3.8742%、3.8742%、1.9371%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持有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项目所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 225 号），且经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值 1,057,026.07 万元，评估值 1,385,631.83 万元，增值 328,605.76 万元，增值率 31.09%。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向转让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收购后中国航发黎明成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97,345.3184	100.00%	797,345.3184	100.00%
	合计	**797,345.3184**	**100.00%**	**797,345.3184**	**100.00%**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860,724.83 万元，负债 3,353,433.52 万元，净资产 1,507,291.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6,144.68 万元；2025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579,188.00 万元，净利润 33,886.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00.29 万元。

（2）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4,848,562.82 万元，负债 3,360,686.23 万元，净资产 1,487,876.59 万元；2025 年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596,037.53 万元，净利润 33,709.73 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22,543.26	4,454,787.16	4,860,724.83
负债	2,786,167.05	3,039,386.59	3,353,433.52
净资产	1,336,376.22	1,415,400.58	1,507,291.31
归母净资产	1,325,583.61	1,404,446.51	1,496,144.6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599,358.48	2,712,559.43	2,579,188.00
利润总额	67,864.96	46,390.88	40,334.01
净利润	58,776.65	40,284.87	33,886.25
归母净利润	58,739.95	40,173.53	33,8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42.35	-643,523.83	-50,37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62.64	-124,953.55	-160,70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032.84	647,816.45	125,53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03.18	-120,154.12	-85,962.74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 2.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09,370.20	4,438,076.05	4,848,562.82
负债	2,791,492.92	3,041,656.09	3,360,686.23
净资产	1,317,877.28	1,396,419.95	1,487,876.5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623,494.52	2,736,855.65	2,596,037.53
利润总额	67,752.64	46,161.40	40,262.58
净利润	58,616.22	39,924.29	33,70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93.12	-641,937.67	-52,50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48.85	-124,948.54	-160,83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032.84	647,816.45	125,53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66.21	-118,562.94	-88,221.54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经营状况

中国航发黎明主要业务领域涉及航空发动机、非航空民品等，航空发动机研发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中国航发黎明自成立以来始终承担着国家重点型号航空发动机的研制生产任务，为我国的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航空涡轮喷气式发动机的摇篮。中国航发黎明拥有以航空发动机装配、试车等多条专业化生产线，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凭借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几十年的研制生产经验，中国航发黎明不断向技术相关和市场相关领域实施多元化发展，发展转包、燃气轮机、民用发动机等产业，是一个以军品为核心、寓军于民的大型国有军工企业。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33号，2014年7月修订版）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税率

表3.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缴纳
企业所得税	15%

（2）税收优惠

被评估单位2024年11月2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21000706，有效期三年。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涉及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的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6]12号）及2026年1月9日中国航发黎明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委会纪要》（第一期），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将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4,848,562.82万元，负债3,360,686.23万元，净资产1,487,876.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838,999.09万元，非流动资产1,009,563.73万元；流动负债3,534,715.55万元，非流动负债-174,029.32万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4,860,724.83万元，负债3,353,433.52万元，净资产1,507,291.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96,144.6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857,670.37万元，非流动资产1,003,054.46万元；流动负债3,527,462.84万元，非流动负债-174,029.32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5年12月31日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应收类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共14项，除4项辅助房屋建（构）筑物外均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共227项（不含合并项215项、拆除房产10项）：其中209项已办理房屋产权证，206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3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为沈阳

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8 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 项，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 58 项，发明专利 1002 项（含国防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受理中的专利 445 项。除 12 项发明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为共有外，其余知识产权证载权利人均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范围另包括在用周转材料 2860 项，为成本已结转或费用化但仍在使用的工装、模具。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8/7/7	58.6144	70,814,902.14	70,814,902.14
2	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9/29	6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00,814,902.1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100,814,902.14

（1）分布情况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分布在辽宁省沈阳市及北京市。

（2）子公司简介

1)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孟庆海

注册资本：12081.49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0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675323369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5.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081.49	7,081.49	58.6144
2	北京隆祥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4.8314
3	北京维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6.5542
	合计	12,081.49	12,081.49	100.00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6.财务状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468.87	61,032.02	54,513.69
负债	21,283.56	36,455.62	29,482.71
净资产	24,185.31	24,576.40	25,030.9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8,952.48	48,638.07	43,393.27
利润总额	139.85	126.82	93.89

净利润	198.60	269.98	19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00	-1,636.72	2,09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	-5.01	13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20	-1,641.73	2,222.37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 号 41 幢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安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0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4068073T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飞机发动机零配件、焦炭、石蜡、塑料、橡胶、电子元器件、工装工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饲料、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7.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60.00
2	北京隆祥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1,325.00	1,325.00	26.50
3	北京康吉森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75.00	675.00	13.5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8.财务状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13.15	6,314.11	6,300.06
负债	4,354.74	4,356.67	4,331.54
净资产	1,958.41	1,957.43	1,968.53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6.12	24.79
利润总额	-121.27	4.93	17.87
净利润	-113.73	-0.98	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	50.56	3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	50.56	36.43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2,333,455.29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 48.13%。主要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生产及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及办公场所内。

2. 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在用周转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使用及保存状况良好。

（2）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共计14项，分别位于沈阳市大东区长安路和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建筑面积为50,343.52㎡，上述用于出租获取收益的房产，建筑结构多为框架，评估基准日处于出租状态。投资性房地产所附租约情况如下:

表9.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房屋名称	承租单位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黎明酒店AB座	北京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40,549.69	2025/9/1~2026/8/31	13,000,000.00
2	LINK办公楼	北京正达嘉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89.22	2024/4/13~2034/4/12	本租赁项目设有10个月免租期，免租期自租赁标的交付之日起计算。租赁标的起始年租金为人民币1,456,300.00元（含税价）；租赁期内前三年租金不变，每三年上调一次，上调额度为前三年年租金标准的5%，第四年至第六年年租金为1,529,115.00元（含税价），第七至九年年租金为1,605,570.76元（含税价）第十年年租金为1685849.28元（含税价）。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于1921年至2025年之间，主要分布在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公司厂区（部分房产分布在厂区周边）及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新宁镇建设街1号开江厂区。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451项，建筑面积合计 609,659.86 平方米；构筑物1101项。

结构类型主要为框架、排架、钢结构、砖混及砖木结构等。

（4）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

1）机器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包括普通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切削加工机床、多坐标金属切削加工中心、铸造设备、热处理设备、金属抛磨削设备、电加工机床、锻压机械设备、3D打印设备、检测设备、发动机叶片等部件测试平台、发动机整机测试平台

以及其它生产管理用工器具等，共计 8901 项；其中，待报废设备 243 项，目前已不再使用，正在走报废流程；除个别设备报废故障闲置外，大部分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运输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各类多用途乘用车、皮卡车、中（小）型客车、中（轻、微）型载货汽车、电瓶车、专用电动搬运车辆等，共计 297 台；其中，已处置车辆 5 台，待报废车辆 18 台，报废车辆目前已不再使用，正在走报废流程；除个别车辆报废故障闲置外，大部分场外交通车辆均可正常行驶。可行驶交通车辆产权清晰，均在年检期内使用。

3）电子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包括专用测试试验设备、产品试验平台、大型计算机、测量设备、计量标准器具量具衡器、生活用电器、各类办公设备、各类生产用工装夹具等，共计 27389 项；其中，已处置设备 74 项，待报废设备 1198 项；报废设备目前已不再使用，正在走报废流程；除个别设备报废故障闲置外，其他设备运营正常，维护保养良好。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规范。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项目主要为公司厂区内房产维修改造项目、涉军项目、苏家屯厂区在建项目等实体项目。

不能显示项目：企业申报不能显示项目为 2 项，账面价值 21,438,986.30 元，其内容均无法显示。

厂区房产改造项目：主要包括 1#厂房附间改造、158#厂房改造、172 号厂房改造、2#厂房适应性改造、220 号厂房改造、231 号厂房改造、27#厂房改造、27#厂房强电改造等；主要工程内容涉及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厂房配电增容、电力、通风、监控等安装工程改造等内容，

大部分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都已完工，目前处于竣工验收或结算审计阶段。

苏家屯厂区在建项目：主要包括XXX发动机生产能力（一期）建设项目、试车厂房扩建、新建发动机试车厂房7200平方米、新建交付中心厂房8200平方米、中国航发黎明地上储油区建设工程等；该项目2023年5月开工，总体工程预计2026年6月竣工；项目计划投资7.66亿；现场了解，该工程目前处于正常施工阶段。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试验平台建设项目、大修机脉动装配线、试验管控系统、转运中心、粉末挡板数字化制造系统、数控加工中心安装工程等。以上设备安装工程，除一项检测中心数字化检验设备安装工程暂停外，其他在建设备安装工程截至基准日部分按建造计划进行，部分已经完工，尚未验收。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5宗、外购及定制的软件800项。土地使用权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为出让及授权经营性质的工业用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下属企业申报范围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58项，发明专利1002项（含国防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38项、受理中的专利445项。除12项发明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为共有外，其余知识产权证载权利人均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 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账面记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5宗土地，其中3项为授权经营性质工业用地土地，2项为出让性质工业用地土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

机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80780号	主厂区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2012-2-5	2052-2-5	授权经营	工业	1,009,942.00
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69730号	管件厂	沈阳市大东区黎明三街10号	2012-2-5	2052-2-5	授权经营	工业	6,324.00
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07978号	印刷厂（夜校）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黎明四街2号	2012-2-5	2052-2-5	授权经营	工业	2,156.00
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川（2019）开江县不动产权第0003963号	开江土地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新宁镇建设街1号	2006-4-7	2056-4-6	出让	工业用地	63,633.48
5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4）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45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苏家屯厂区）	苏家屯区苏桃公路北二路北羊安三街西	2023-7-19	2073-7-18	出让	工业用地	323,452.33
合计									1,405,507.81

2. 无形资产-其他知识产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 58 项，发明专利 1002 项（含国防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受理中的专利 445 项。除 12 项发明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为共有外，其余知识产权证载权利人均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表 11.专利权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GH696 合金叶片形变热处理成形工艺	200610045814.2	2006/2/9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8
.....（明细较多请见附件）					

表 12.商标权统计表

序号	商标名称及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名称	取得/申请时间	证载权利人
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52657	1	黎明	1995-06-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52656	1	航空	1995-06-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56503	2	黎明	1995-07-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56502	2	航空	1995-07-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5504	3	航空	1995-09-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5638	4	航空	1995-09-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5639	4	黎明	1995-09-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0023	5	黎明	1995-10-0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0026	5	航空	1995-10-0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646210	7	LM	2008-02-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94656	8	航空	1995-11-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8627	8	黎明	1995-11-0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1858	11	航空	1995-08-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6385	12	航空	1995-10-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50269	13	黎明	1995-06-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及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名称	取得/申请时间	证载权利人
16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50268	13	航空	1995-06-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1334	14	黎明	1995-08-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0140	15	航空	1995-08-0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0141	15	黎明	1995-08-0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3389	16	航空	1995-10-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6401	17	黎明	1995-09-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59996	17	航空	1995-08-0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3710	19	航空	1995-08-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1226	20	航空	1995-08-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5315	21	航空	1995-10-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6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7719	22	航空	1995-09-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7726	22	黎明	1995-09-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7771	23	黎明	1995-09-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9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2485	23	航空	1995-08-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5637	25	黎明	1995-10-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3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3201	26	黎明	1995-10-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3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5169	26	航空	1995-09-0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1362	27	黎明	1995-08-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1361	27	航空	1995-08-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

序号	商标名称及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名称	取得/申请时间	证载权利人
						司
35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1394	28	航空	1995-08-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36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1393	28	黎明	1995-08-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3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58406	29	航空	1995-07-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3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58404	29	黎明	1995-07-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3651	30	黎明	1995-08-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2304	30	航空	1995-08-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0925	31	航空	1995-08-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54498	33	黎明	1995-07-0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51423	34	黎明	1995-06-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4111	36	黎明	1995-08-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5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5421	37	黎明	1995-09-0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6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3904	37	航空	1995-10-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1828	38	航空	1995-10-0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1827	38	黎明	1995-10-0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9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59000	39	黎明	1995-07-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5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5901	40	航空	1995-10-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5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3805	40	航空	1995-10-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5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3838	40	黎明	1995-10-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及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名称	取得/申请时间	证载权利人
5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8984	41	航空	1995-09-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5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5901	41	航空	1995-10-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55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5901	42	航空	1995-10-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56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5901	43	航空	1995-10-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5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5901	44	航空	1995-10-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5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85901	45	航空	1995-10-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表 13.著作权统计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虚拟制造平台【简称：VMP】	2014SR144955	2014.09.26
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模型的工艺设计系统	2014SR145232	2014.09.26
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 MBD 的工艺准备业务系统	2014SR145915	2014.9.28
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知识驱动的快速编程系统	2014SR145971	2014.9.28
5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 12 特征检测点的航空叶片型面误差评价软件	2015SR084140	2015.5.18
6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重型燃机数据管理系统	2015SR084142	2015.5.18
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PDM 系统与 VERICUT 仿真深度集成功能系统	2016SR249345	2016.9.6
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协同数据管理系统	2016SR250864	2016.9.7
9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工装工具系统管理软件	2016SR250906	2016.9.7
1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管理平台软件	2016SR251037	2016.9.7
1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 Teamcenter 跨站点跨平台工作流集成系统	2016SR251043	2016.9.7
1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管理系统	2017SR375906	2017.7.17
1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在制品清点核算系统	2017SR492837	2017.9.6
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异常质量问题（故障）信息分析系统【简称：质量信息系统】	2017SR372054	2017.7.1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5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不合格品审理系统	2017SR378283	2017.7.18
16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某型发动机修理电子卷宗系统	2017SR372029	2017.7.14
1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制造数据采集的检验数据管理系统【简称：检验数据管理系统】	2020SR1100451	2020.9.15
1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元模拟仿真系统	2020SR1034825	2020.9.3
19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工艺流水和工艺任务监督管控的工艺设计平台系统【简称：工艺设计平台】	2020SR1035016	2020.9.3
2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敏捷工装测试平台	2022SR0959435	2022.7.22
2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GH738 合金成分、热处理制度与性能自动分析系统	2023SR0287621	2023.2.28
2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GH4169 合金成分、热处理制度与性能自动分析系统	2023SR0287852	2023.2.28
2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金刚石滚轮图形管理系统	2023SR1240084	2023.10.16
2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叶盘叶型余量分析软件	2024SR0301585	2024.02.23
25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叶盘叶型前后缘形状评定软件	2024SR0362264	2024.03.07
26	清华大学；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发动机装配试车时序数据采集软件【简称：航空时序数据采集软件】	2024SR0548720	2024.04.23
27	清华大学；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发动机装配试车时序数据入库软件【简称：航空时序数据入库软件】	2024SR0456744	2024.04.02
2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复杂结构产品工检合一的模块化装配工艺管理系统	2024SR0636653	2024.05.11
2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发动机外部质量数字化识别软件	2024SR2185275	2024.12.25
3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管材柔性弯曲精度控制软件	2025SR0427897	2025.03.11
3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材料 Ramberg-Osgood 模型参数拟合软件	2025SR0752659	2025.05.09
3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更改贯彻任务分发管理软件	2025SR0975650	2025.06.11

3. 外购软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外购软件 800 项。包括外部供应链平台建设、ERP 资源管控系统及公司 MES 系统建设等其他软件。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02026 号）。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6]12号）；

2.2026年1月9日中国航发黎明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委会纪要》（第一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年2月27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24年5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修订);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 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

2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2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3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1.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21.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1.不动产权证书；

2.房屋产权证明；

3.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5.《2025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6.《辽宁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24)》；

7.《辽宁省装配式和绿色建筑工程定额(2024)》；

8.《辽宁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24)》；

9.《辽宁省市政工程定额(2024)》；

10.《《四川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2024）》；

11.《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12.《四川省构筑物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13.《四川省通用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14.《四川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0）》；

15.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处区域的土建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16.《关于转发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出让金标准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30号，2021年12月20日公布）；

17.土地及房产交易市场资料;

1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19.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20.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1-02026号);

2.同花顺iFinD资讯金融终端;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6.《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7.《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8.《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9.《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2.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

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量化，因此本次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类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军品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产品出入库交付记录等无法直接提供给评估人员，由企业人员带领仅能查阅，涉及名称、型号等敏感信息不可记录。对于其他非涉军但属于商业保密的资料，评估人员可正常履行盘点查阅等程序，相关资料无法带离，保留在企业资料库或电脑中。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对应收子公司款项不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评估人员根据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并结合

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以上标准，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在用周转材料。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经现场调查了解，对由于产品订单取消、设计更改及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已不生产原因长期积压的原材料，已无使用价值按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对于部分库龄较长的金属材料，由于材料类型差异原因无法应用于产品中，由于军工企业保密性质无法直接处置，经与企业人员访谈，企业按照材料市场价值、产品是否适用等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按企业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值确认为评估值，未考虑处置价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于库龄较长，经与企业确认可正常使用，其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及周转正常的原材料，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加合理费用，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变质的

原材料，评估为0。

2)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内容主要为企业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的金属材料等。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通过查阅账表、委托加工合同等方法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单价乘以账面数量确定评估值。

3)产成品

产成品核算内容为已生产完毕的各类型号发动机产品，包含了人工、物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清查时，评估人员首先着重对被评估单位的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解，通过了解企业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在核对企业财务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其次，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在产品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再次，对在产品采取核实采购发票、入库单、出库单、材料及成本核算账簿等账务记录，来判断在产品的真实性和核算的准确性。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可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的产成品，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对于因涉军或产品销售价格无法确定的产成品，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单位账面成本×(1+成本毛利率)×（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的;

成本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营业成本 × 100%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由于库龄较长滞销的产成品，由于近期无法销售，且属于军工企业特定型号产品，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客户取消订单且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滞销产成品，后续无法销售，且由于军工企业保密性质无法直接处置，本次评估值为 0。

4)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企业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未完工产品，包含了物料成本及制造费用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核算资料，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成本，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在账面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率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账面成本×（1+成本净利率/2）

成本净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主营业务成本

5)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磨具、工装。

在用周转材料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在用周转材料为企业根据产品需求自行设计并制造的工装，市场上难以找到同类产品，故根据工业品出厂价格环比指数调整确定重置价值。

②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frac{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借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2家，均为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对评估范围内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表 14.各长投单位评估方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母公司资产基础法定价方法选择
1	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8.6144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其他权益投资-股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股票投资。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台账核对使金额及内容相符，核对原始记账凭证等；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对账单、产权交割单、购入卖出记录等评估相关资料。

考虑所持股票为无限售的流通股，本次评估以该股票评估基准日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评估值。

（3）其他权益投资-股权

对于北京瑞赛长城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由于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较小，对被投资单位经营无力管控且不合并报表，被评估单位只能提供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不具备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条件。故其他权益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未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持股比例。

对于中国航发动力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负数，由于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故评估值为零。

（4）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求取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有限年期纯收益按一定比率递增的计算公式为:

$$V=\frac{a}{y-g}\left[1-\left(\frac{1+g}{1+y}\right)^{n}\right]$$

式中：a＝未来第 1 年年纯收益

y＝房地产综合还原率

g＝年纯收益逐年递增比例

n＝剩余收益年限

假设前提条件：纯收益未来第 1 年为 a，此后按比率 g 逐年递增；纯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g 保持不变且不等于房地产综合还原率 y；收益年限为 n 年。

2)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 案例*A*B*C*D*E

其中：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5）投资性房地产-土地

纳入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为 2 宗商服用地，为投资性房地产-黎明酒店占用土地，上述土地已在投资性房地产中以房地合一的方法进行评估，故此处不再单独对土地进行评估。

（6）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对于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外购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条件和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乘以综合评价后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A、 重置全价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重置全价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对于有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参照现行的《辽宁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24)》；《辽宁省装配式和绿色建筑工程定额(2024)》、《辽宁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24)》、《辽宁省市政工程定额(2024)》、《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2024）》及《沈阳市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 12 月）、《四川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四川省构筑物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四川省通用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0）》，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价值量较小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预算定额、施工定额或概算指标，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待评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费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

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类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类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 计算评估值：评估值（不含税）=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2)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价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a.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b.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f.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g.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h.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7）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机器设备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② 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6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网上寻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③ 运杂费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费率计取。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该设备购置价含运杂费的，不单独再重复考虑计算运杂费。

④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安装的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该设备购置价含安装调试费的，不单独再重复考虑计算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⑤ 基础费

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考费率，单独基础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 × 基础费率

⑥ 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不含税费率

⑦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构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按 2 年确认为合

理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5年12月22日公布的1年、5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通过插值法计算，本次评估资金成本贷款利率为3.125%，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1年期	2年期	3年期	4年期	5年期
3.00%	3.125%	3.25%	3.38%	3.50%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⑧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2)进口机器设备评估

对于企业申报的部分进口设备，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进口设备代理商询价等方式综合确定重置全价；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时，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则不加进口税费。

重置全价=CIF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进口环节涉及的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相关费率计取。

基准日汇率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当日中间价确认。

3)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100%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8）运输车辆

1)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A.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10%

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新能源汽车享受购置税的总体减免政策，符合规定的新能源车辆，不计算车辆购置税。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另：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车辆成新率

（9）电子设备评估

1)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京东平台、阿里巴巴平台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率

（10）在建工程

1)在建-土建

本次评估对在建工程-土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则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

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A.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确定;

B.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C.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按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及合理建设工期重新测算资金成本。

② 已完工项目

已完工但主体仍在在建工程的配套工程项目，保留在在建工程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考虑资金成本后确认评估值。

③ 固定资产的转账余额、改造费用

固定资产的转账余额、改造费用是指建筑物主体已经转入固定资产，部分余额仍在在建工程项目中或是建筑物主体在固定资产中因工艺发展技术需要而发生的改造费用在在建工程项目中，由于建筑物主体已经按使用现状作了评估，故此类费用评估值为 0。

2)在建-设备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建设备重置成本及安装费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未完工项目中，主要在建项目已转固定资产中核算，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相对应的资产的评估值中

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对付清工程款项且确认无潜在负债的已完工并已投入正常使用的在建工程项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暂停项目、合理工期较长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在建设备价格水平、安装费用水平变化较大的，需对相关设备价格及相关费用进行调整。若有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时。还需要扣除各项贬值。对于已经停工无效的资产，以可回收净额确认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长的在建项目，在计算资金成本中，非合理工期需要剔除。

（11）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2）无形资产-土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思路和过程如下：

对于出让土地、授权经营土地，按照常规的评估思路、选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如下：

1）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市场比较法：评估对象所在区域近几年来地产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可以获得与评估对象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

大量的土地交易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象所在县市发布了更新的基准地价，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未超过6年，该基准地价对该区域内的工业地价仍有较强的指导性。评估对象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处土地级别明确，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对评估对象各项用地条件进行分析，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C. 成本逼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近年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有较多类似征地案例，且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成本费用有较准确的依据，因此适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2）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虽然该类房屋有一定的通用性，待估宗地所处区域的工业用地/文娱体/教育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B. 假设开发法：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文娱体/教育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三种方法中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13）无形资产-软件

对于定制的专用软件及升级费，评估人员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核实支付内容、摊销期限及尚存受益期限，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已摊销完毕但目前仍在继续使用的软件，经与被评估单位核实，该类软件至少还可使用 1 年，故对于该类软件按尚可使用 1 年计算。

由于纳入范围内大部分软件为定制的专用软件，无法对其进行询价，也无同类产品价格可进行比对，故按价格指数调整法确定其重置成本乘以尚可使用年限除以法定/已使用年限加尚可使用年限确定评估价值。

（14）无形资产-商标

对于一般标识性商标类无形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此类商标成本包括三个方面:

①商标图案设计费用;

②初始注册费用，续延时需要交纳费用;

③维护使用成本。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

P: 评估值

C_1: 设计成本

C_2：注册及续延成本

C_3：维护使用成本

（15）无形资产-技术型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测算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权及著作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K\times\sum_{i=1}^{n}\frac{R_i}{(1+r)^i}$$

式中：P——待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i——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其他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K——专利权的收入分成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对于应收子公司款项由于本次评估未计提评估风险损失，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0；对于其他因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并进行函证，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

1.概述

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评估对象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评估对象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模拟报表口径估算其净资产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

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评估对象整体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净资产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tag{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mathrm{C} + \mathrm{I} \tag{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I：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tag{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tag{4}$$

式中：

C_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扣税后利息+折旧摊销-追加资本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quad (6)$$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quad (7)$$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quad (8)$$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quad (9)$$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1-t)\frac{D_i}{E_i}} \quad (11)$$

β_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E_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继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

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资产申报表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重点清查

在清查过程中按照企业保密规定，对涉军和商业资产进行区分。其中：涉及军品业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产品出入库交付记录等无法直接提供给评估人员，由企业人员带领且仅能查阅，涉及名称、型号等敏感信息不可记录。对于其他非涉军但属于商业保密的资料，评估人员可正常履行盘点查阅等程序，相关资料无法带离，保留在企业资料库或电脑中。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访谈，了解评估对象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评估对象成本费用情况，分析评估对象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产权持有人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产权持有人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未来经营主体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基准日的规划状态并在预测期内持续，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有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再次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测的金额基本一致，而不发生较大变化。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师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假设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够延期，不因经营资质到期不能延期导致企业相关业务中断和经营停止。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4,848,562.82万元，评估值5,208,277.83万元，评估增值359,715.01万元，增值率7.42%。

负债账面值3,360,686.23万元，评估值3,359,413.68万元,评估增值-1,272.55万元，增值率-0.04%。

净资产账面值1,487,876.59万元，评估值1,848,864.15万元，评估增值360,987.56万元，增值率24.26%。详见下表：

表1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838,999.09	3,936,241.05	97,241.96	2.53
2	非流动资产	1,009,563.73	1,272,036.78	262,473.05	26.0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81.49	18,703.26	8,621.77	85.5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投资性房地产	28,226.92	38,313.30	10,086.38	35.73
5	固定资产	664,297.02	677,674.16	13,377.14	2.01
6	在建工程	187,330.99	188,263.47	932.48	0.50
7	无形资产	62,435.49	293,493.38	231,057.89	370.07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857.88	122,826.47	86,968.59	242.54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91.82	55,589.21	-1,602.61	-2.80
9	**资产总计**	**4,848,562.82**	**5,208,277.83**	**359,715.01**	**7.42**
10	流动负债	3,534,715.55	3,534,715.55	-	-
11	非流动负债	-174,029.32	-175,301.87	-1,272.55	-0.73
12	**负债总计**	**3,360,686.23**	**3,359,413.68**	**-1,272.55**	**-0.04**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87,876.59**	**1,848,864.15**	**360,987.56**	**24.2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13,199.88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487,876.59 万元，增值 25,323.29 万元，增值率 1.70%。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13,199.88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48,864.15 万元，低 335,664.27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

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

被评估单位所处军工行业，其主营业务产品系军用航空产品，其市场不同于一般商品市场，其生产和销售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国防发展战略目标的影响。

故在缺乏客观存在的公开市场行业水平作为参照的情况下，对军工产品做出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以资产构建为估值基础思路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稳健的反映重资产配置的军工企业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848,864.15 万元。

(五)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1,848,864.15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360,987.56 万元，增值率 24.26%。主要是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等评估增值:

1.存货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对产成品、在产品、考虑了利润所致；另包括本次评估考虑了账外工装价值，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2.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申报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建成时间较早，至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市场价值有所提升，租金水平也随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价值有所上涨，导致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出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上涨。

3.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增值原因是：账面价值为企业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存在未入账专利权，导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02026 号）。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1.房屋建筑物

(1)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18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41,786.34 平方米。具体如下：

表 16.无证房产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9#水源地水泵房	砖混	2023-12-29	m2	80.00
2	**号整机试车台厂房扩建（**试车台）	框架	2025/5/23	m2	4,500.00
3	中国航发黎明新建 50 号钣焊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钢结构	2024-05-30	m2	4,569.74
4	泵房旁油库	砖混	1985/9/1	m2	15.00
5	233 油库扩建工程（加油罩棚）	网架	2016-12-31	m2	161.00
6	270#深井泵房	砖混	2000-07-01	m2	80.00
7	382#厂房	砖混	1988-04-01	m2	1,879.05
8	133#工会办公楼	砖混	2005/12/1	m2	1,842.00
9	技校实习厂新建变电站(增值）	砖混	2012/8/30	m2	75.00
10	231 号厂房南侧新建发动机棚库	钢结构	2014-05-27	m2	2,650.00
11	文化宫及老活动室	框架	1960/6/1	m2	8,948.00
12	K2a 号主变开关室	砖混	2011/12/28	m2	28.50
13	K3 燃机岛	框架	2011/12/28	m2	110.00
14	K5a 号天然气增压站	砖混	2011/12/28	m2	217.75
15	K6a 号余热锅炉辅机棚（K6 号燃机锅）	框架	2011/12/28	m2	36.00
16	K5 号天然气调压站	砖混	2012/6/28	m2	28.50
17	K5a 号天然气增压站	钢结构	2012/6/28	m2	78.00
18	27#厂房	排架	2008-12-31	m2	16,487.80
合　计					41,786.34

对于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根据现有工程预决算资料或企业申报、评估人员核实后面积确认。

(2)房屋产权证权利人不一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3 项房产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现有名称不符，为曾用名。具体如下:

表 17.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不符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产权证号	资产名称	建成时间	结构	建筑面积	证载权利人	备注
1	沈房权证大东字第 3904 号	37#厂房改造（37#老厂房）	2008-05-01	排架	3,680.00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沈房权证大东字第	409#-1 厂房	1985/12/31	砖混	94.00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	

序号	产权证号	资产名称	建成时间	结构	建筑面积	证载权利人	备注
	3886 号					限责任公司	
3	沈房权证大东字第 3995 号	254#第三门房(大南门及装修)	2002-01-01	砖混	169.00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3,943.00		

(3)无土地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 204 培训中心、文化官及 205 公寓等为 2021 年根据中国航发航空黎明科技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购入取得，建筑面积共计 41,873.46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原为被评估单位改制前所有，因土地为划拨用地通过分立形式划转至中国航发航空黎明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因业务需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入。

以上委估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证载权利人名称均为沈阳黎明发动机制造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前身。2013 年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的曾用名）进行了分立，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存续公司，继续使用原名称；新设了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分立协议，上述划拨土地均划转到分立公司。

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对应土地由于为划拨土地而划转至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仅购买了房屋建筑物不包含土地，现属于无偿使用且未明确未来使用方式，经与企业访谈，未来预计暂保留现使用方式。本次评估根据房屋建筑物实际情况及状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土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表 18.房屋建筑物（不包含土地价值）明细表

序号	产权证号	资产名称	位置	建成时间	结构	建筑面积	证载权利人	备注
1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3481 号	西区教学楼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12 号	1980/6/1	框架	3,154.69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技术学院实习楼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	2000/6/1	框架	3,005.0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	

序号	产权证号	资产名称	位置	建成时间	结构	建筑面积	证载权利人	备注
	0143628 号		路 12 号				机有限责任公司	
3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4412 号	西区综合教学楼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12 号	2000/6/1	砖混	5,493.65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2914 号	技校库房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12 号	1980/6/1	砖木	96.0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5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3643 号	14#大学生宿舍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12 号	1980/6/1	砖混	2,233.7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6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3643 号	技校实习厂新建变电站(增值)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12 号	2012/8/30	砖混	75.0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99669 号	204 培训中心	沈阳市大东区善邻路 90 号	1980/6/1	砖混	6,000.0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8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3652 号	205，1 栋独身宿舍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66 号	1960/6/1	砖混	3,353.0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9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3673 号	205，2 栋独身宿舍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66 号	1960/6/1	砖混	3,352.0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0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3687 号	205，3 栋独身宿舍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66 号	1960/6/1	砖混	2,712.0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1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3700 号	205，4 栋独身宿舍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66 号	1960/6/1	砖混	1,978.0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2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3664 号	205 独身 1 栋-2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66 号	1960/6/1	砖混	84.0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3	无证	文化宫及老活动室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44 号	1960/6/1	框架	10,336.34	/	
合 计						41,873.46		

2.车辆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中，有 50 项车辆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一致，其原因：①其中 46 台车辆，证载权利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系被评估单位曾用名；②其中 2 台车辆证载权利人为沈阳黎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黎明国际酒店（系被评估单位关联方单位），1 台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关联方单

位），由被评估单位2021年根据中国航发航空黎明科技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购入取得，尚未变更权利人；1台证载权利人为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尚未变更权利人。明细详见下表:

表1 证载权利人不一致车辆统计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资产状况	初始登记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京K59433	奥迪轿车	小型轿车奥迪FV7241CVIE A6L2.4型	辆	1	待报废	2006/12/4	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辽A01XN7	别克GL8	小型普通客车别克牌SGM6521ATA	辆	1	正常使用	2018/11/2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	辽A106S3	微型面包车	小型普通客车东风牌ZN6441V1B4	辆	1	正常使用	2011/11/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辽A113S2	小型普通客车	小型普通客车金杯牌SY6521MS1BG	辆	1	待报废	2011/11/3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辽A158S2	小型普通客车	小型普通客车五菱牌LZW6431MF	辆	1	正常使用	2011/11/7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辽A15H31	奔驰商务车	小型普通客车梅赛德斯-奔驰牌FA6500	辆	1	正常使用	2010/9/25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辽A1FB11	小型货车	轻型普通货车长城牌CC1031PB09	辆	1	故障闲置	2016/7/26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辽A23S81	奥迪轿车	小型轿车奥迪牌FV7301TFATG	辆	1	正常使用	2011/6/8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辽A23V81	奥迪轿车	小型轿车奥迪牌FV7301TFATG	辆	1	正常使用	2011/6/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辽A2603H	别克GL8	小型普通客车别克牌SGM6521ATA	辆	1	正常使用	2011/10/19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辽A28EE1	别克GL8商旅车	小型普通客车别克牌SGM6522UAA2	辆	1	正常使用	2018/11/27	沈阳黎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黎明国际酒店
12	辽A2XF70	小型货车	轻型普通货车江铃牌JX1041TSCC24	辆	1	正常使用	2016/11/17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辽A3189N	丰田普拉多	小型普通客车丰田牌SCT6492E4	辆	1	正常	2011/5/13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资产状况	初始登记日期	证载权利人
						使用		
14	辽 A31H15	奔驰商务车	小型普通客车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00	辆	1	正常使用	2010/9/25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辽 A32635	丰田柯斯达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柯斯达 SCT6700RZB53L	辆	1	正常使用	2006/4/29	沈阳黎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黎明国际酒店
16	辽 A3797R	服务保障车	小型普通客车江淮牌 HFC6500A1C8F	辆	1	正常使用	2012/6/28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辽 A37R97	商务车	小型普通客车金杯牌 SY6481G4SBG	辆	1	待报废	2011/6/23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辽 A435K0	微型面包车	小型普通客车五菱牌 LZW6431MF	辆	1	正常使用	2011/7/6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辽 A4L198	微型面包车	小型普通客车松花江牌 HFJ6391E	辆	1	待报废	2009/11/2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辽 A503P3	微型车	小型普通客车五菱牌 LZW6431MF	辆	1	正常使用	2011/10/13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辽 A5VF18	小型货车	轻型普通货车长城牌 CC1031PB09	辆	1	正常使用	2016/11/29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辽 A6T161	丰田越野车	小型越野客车丰田陆地巡洋舰 JTMHY05J	辆	1	正常使用	2010/4/29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辽 A73J51	大众轿车	小型轿车大众牌 FV7166FAAGG	辆	1	正常使用	2013/7/18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辽 A73U51	大众轿车	FV7166FAAGG	辆	1	正常使用	2013/7/18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辽 A755S2	微型车	小型普通客车东风牌 ZN6440V1B4	辆	1	正常使用	2012/1/17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辽 A804N6	丰田汽车	小型普通客车美规塞纳 5TDDK3DC	辆	1	正常使用	2011/9/15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	辽 A945V8	奥迪牌轿车	小型轿车奥迪牌 FV7301TFATG	辆	1	正常使用	2012/2/24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辽 A9F765	丰田吉普车	小型越野客车丰田牌 CA6520UE4	辆	1	正常使用	2010/9/30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资产状况	初始登记日期	证载权利人
29	辽 AB2753	丰田海狮轻型客车	中型客车海狮 JTFSX23P876	辆	1	正常使用	2008/2/2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辽 AC7237	丰田柯斯达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柯斯达牌 SCT6720TRB53LEX	辆	1	待报废	2008/11/2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	辽 ACM962	小型货车	曙光 DG1020B	辆	1	待报废	2005/11/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	辽 AD620J	微型车	小型普通客车五菱牌 LZW64316431MF-1.4L	辆	1	待报废	2012/6/1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	辽 AD839Z	大众轿车	小型轿车大众牌 FV7187TFATG	辆	1	正常使用	2012/12/19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	辽 AF166F	微型车	小型普通客车东风牌 ZN6443V1A4	辆	1	正常使用	2014/10/14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辽 AJ5503	泡沫水罐消防车	重型专项作业车光通牌 MX5320GXFPM160	辆	1	正常使用	2014/8/28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	辽 AJ5507	大型水罐消防车	重型专项作业车光通牌 MX5320GXFPM160	辆	1	正常使用	2014/8/28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	辽 AK7400	丰田柯斯达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柯斯达牌 SCT6705GRB53LEX	辆	1	正常使用	2016/3/2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	辽 ANC235	别克轿车	小型普通客车别克牌 SGM6517 GL8	辆	1	待报废	2007/1/23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	辽 ANC267	奥迪轿车	轿车奥迪牌 FV7321CVT	辆	1	正常使用	2007/1/25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辽 ANC319	奥迪轿车	轿车奥迪牌 FV7321CVT	辆	1	正常使用	2007/1/30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	辽 AQ7091	奥迪 A8 轿车	轿车奥迪 WAUMV54E48N	辆	1	正常使用	2008/8/2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辽 AQ7785	奥迪 A8 轿车	轿车奥迪 WAUMV54E98N	辆	1	正常使用	2008/8/2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辽 ASW445	帕萨特	小型轿车帕萨特 SVW7283KK1	辆	1	正常使用	2006/4/2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	辽 ASW496	帕萨特轿车	轿车帕萨特 SVW7283KK1	辆	1	正常使用	2006/4/2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资产状况	初始登记日期	证载权利人
45	辽 A0XF22	轻型普通货车	轻型普通货车金杯牌 SY1044DLQSQ	辆	1	待报废	2016/10/25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	辽 A0ZF06	轻型普通货车	轻型普通货车金杯牌 SY1044DLQSQ	辆	1	待报废	2016/10/25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	辽 A267L5	轻型普通货车	轻型普通货车福田牌 BJ1030V4AV3-X1	辆	1	待报废	2011/7/28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	辽 A4X513	轻型普通货车	轻型普通货车江铃牌 JX1041TSGC23	辆	1	待报废	2009/12/2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辽 A96F67	轻型厢式货车	轻型厢式货车江铃牌 JX5041XXYXGA2	辆	1	待报废	2010/5/2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辽 AL0K79	小型普通客车	小型普通客车五菱牌 LZW6442JF	辆	1	待报废	2014/2/26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共有专利

纳入评估范围的 12 项发明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为与其他机构共有，具体如下：

表 19.共有发明专利权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定向及单晶叶片陶瓷型壳用面层浆料及配制方法	202011259744.7	2020/11/1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学	2022/4/5
2	一种有复杂曲面焊接界面的空心零件的固相扩散焊工艺	202011084801.2	2020/10/1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工业大学	2022/6/3
3	一种 H 型筋空心风扇叶片的设计方法	202011051276.4	2020/9/29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2/12/27
4	一种钛合金空心叶片的精密塑性成形装置及工艺方法	202111208444.0	2021/10/1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5/23
5	一种基于恒应变速率扭转的钛合金空心风扇叶片成形方法	202111208758.0	2021/10/1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5/23
6	一种多层扩散连接结构件界面无损检测方法	202111209601.X	2021/10/19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交通大学	2023/9/1
7	一种空心叶片壁厚超声检测专用装置	202111208443.6	2021/10/1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学	2024/3/2
8	一种用于钛合金空心叶片成形缺陷的气胀蠕变修复装置及其方法	202211359981.X	2022/11/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11/15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9	一种叶片流水磨削机床及磨削方法	202211365254.4	2022/11/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1/24
10	一种线性摩擦焊接工艺试验件的设计方法	202211421225.5	2022/11/14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工业大学	2025/9/16
11	一种双端带冠涡轮叶片全型面数控抛光加工工艺方法	202211402168.6	2022/11/1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10/21
12	一种控制叶片变形的激光冲击强化装置及强化方法	202211361092.7	2022/11/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11/21

表 20.共有著作权统计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清华大学；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发动机装配试车时序数据采集软件【简称：航空时序数据采集软件】	2024SR0548720	2024.04.23
2	清华大学；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发动机装配试车时序数据入库软件【简称：航空时序数据入库软件】	2024SR0456744	2024.04.02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发动机外部质量数字化识别软件	2024SR2185275	2024.12.25
4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聚类预处理的数控工艺信息知识挖掘软件	2025SR0924241	2025.06.04
5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易诺敬业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环保信息化系统	2025SR1057542	2025.06.20
6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环轧工艺辅助设计助手软件	2025SR1403925	2025.07.30

经核实其共有类型不明确，亦无对使用方式、收益权等做相关约定。本次评估未考虑共有专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在尽职调查和资产清查过程中，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部分应收款项、存货、设备类资产或专项应付款中的资产或项目属于涉军项目，针对上述资产或项目，评估人员仅能通过查阅或询问方式确认资产状态或

款项性质，仅记录合同号、凭证号或仅保留核查记录等方式留存项目底稿。

其中：涉及军品业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产品出入库交付记录等无法直接提供给评估人员，由企业人员带领仅能查阅，涉及名称、型号等敏感信息不可记录。对于其他非涉军但属于商业保密的资料，评估人员可正常履行盘点查阅等程序，相关资料无法带离，保留在企业资料库或电脑中。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诉讼事项见下表。

表 21.诉讼统计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第三人	发生时间	案由	案件标的额（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未结案件的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1	科贸分公司诉北京九天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案件	中国航发黎明	北京九天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9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9.71	被告拖欠黎明北京科贸分公司房租，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拖欠房租并腾空出租房屋。法院判决北京科贸分公司胜诉。该案尚在执行中。	该案执行回款 0.49 万元，剩余款项尚在执行中。
2	黎明公司诉鑫联石化等租赁合同纠纷	中国航发黎明	沈阳鑫联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沈阳鑫联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鑫联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黎明国际酒店分公司、沈阳鑫联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商务酒店分公司	2025.9	合同纠纷	返还酒店 A/B 座资产，赔偿损失 568.75	2020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黎明国际酒店 A、B 座等资产 10 年租赁权项目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将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长安路 10 号、12 号，建筑面积 40549.69 平方米的黎明国际酒店 A、B 座的房屋、配套场地及附属设施和特定资产出租给被告，租赁用途为与现行酒店的经营业态和经营范围相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前五年每年 1300 万元，后五年每年租金标准在前五年每年租金标准基础上上涨 10%，即每年 1430 万元。2025 年 8 月 18 日，各方就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各方一致确认，《租赁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正式终止，双方租赁关系同时终止，四被告应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将租赁标的内可移动资产自行全部移除并按《返还资产清单》向原告无偿移交租赁标的（含装修改造增值部分）；但《终止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四被告仍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怠于交接租赁标的至今，已经构成严重违约。黎明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返还租赁标的黎明国际酒店 A、B 座的房屋、配套场地及附属设施和相关资产；连带支付逾期违约金及租金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四被告连带承担。2025 年 11 月 5 日一审开庭。被告已向黎明公司返还标的物，2025 年 12 月 22 日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变更租金及违约金计算时间为计算至 10 月 30 日,违约金金额为 341.25 万元，租金金额为 227.5 万元，合计 568.75 万元。	该案尚未判决

其中:

1.案件1为已注销的分支机构转入被评估单位执行案件，被评估单位无法确认尚未汇款部分是否进行了账务处理，由于上述案件年代久远是否可回收无法预计，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案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案件2还在进行当中，被评估单位未对案件二涉及的逾期违约金、租金以及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案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存在抵押及担保事项。

2.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如下租赁事项:

表22.企业对外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单位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北京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40,549.69	2025/9/1~2026/8/31	13,000,000.00
2	北京正达嘉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89.22	2024/4/13~2034/4/12	本租赁项目设有10个月免租期，免租期自租赁标的交付之日起计算。租赁标的起始年租金为人民币1,456,300.00元（含税价）；租赁期内前三年租金不变，每三年上调一次，上调额度为前三年年租金标准的5%，第四年至第六年年租金为1,529,115.00元（含税价），第七至九年年租金为1,605,570.76元（含税价），第十年年租金为1,685,849.28元（含税价）。

表23.企业租赁资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产名称	租赁用途	租赁分类	形成日期	到期时间
1	联合办公区服务租赁	生产、办公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	2028.10.31
2	沈阳航空动力产业园厂房租赁	生产、办公	沈阳航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4.4.01	2029.3.31

序号	资产名称	租赁用途	租赁分类	形成日期	到期时间
3	设备拉削加工中心租赁	用于零件加工，提升产能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024.10.31	2029.9.30
4	设备拉削加工中心租赁（新）	用于零件加工，提升产能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025.3.24	2030.2.28
5	45G 厂房租赁	生产、办公	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	2023.2.1	2026.1.31
6	浑南国际产业园厂房租赁	生产、办公	辽宁天科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22.7	2026.2

3.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的或有资产（负债）为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具体请见本段（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未发现企业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

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纳入评估范围的原材料包含部分有数量、无金额项目，产生该情况的原因为材料属赠送或计划价格为零等。对于计划价格为零的项目，其价值包含在其他原材料之中；赠送的原材料由于无物料编码信息，无法明确原材料牌号、技术标准，无法进行同类参考。因原材料不同牌号和技术标准对价格影响较大，且原材料数量大、种类多，近期无采购等情况导致无法查找对应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材料价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应付款账面值-2,590,619,174.02 元，为国家或相关单位拨入项目款；其中科研经费已垫支 3,483,470,963.89 元。由于科研项目均涉军，评估师未能获取各项目款项具体构成、支出明细等详细信息。经了解，各专项工作尚在开展之中，各项目余额可基本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需承担的义务；或被评估单位为研发项目实际垫付拟未来取得拨款的金额，本次按账面值列示。

5.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类账款存在应收母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共计 23,586,650.85 元，为企业正常经营时与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货款及垫付款等。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至评估基准日业务均处于停止状态，应收类账款账龄均已超过 5 年，企业按其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评估人员核实，母子公司往来款核对一致，本次评估对应收母公司款项未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同时未考虑对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

公司股东存在涉诉事项，2022 年 12 月 7 日，鞍山市监察委员会拟对其小股东（北京隆祥航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维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隆祥航达"、"维拉投资"）投资问题启动追加起诉程序，下发"鞍监查扣【2022】92 号"扣押通知书。要求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将隆祥航达、维拉投资在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享有的尚未分配利润 47,624,250.02 元上缴。

2022 年 12 月 9 日，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将隆祥航达、维拉投资在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享有的尚未分配利润 47,624,250.02 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上交至鞍山市监察委员会指定账户"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账号 285679321727"。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案件尚未结束。

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将替股东支付的 47,624,250.02 元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 50%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 23,812,125.02 元，本次评估对应收股东款项未计提评估风险损失，未考虑企业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1.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及管理层的上述准确判断和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1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26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 件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1-02026号）（含子公司审定表）（复印件）；

3.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企业（含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企业产权登记表（复印件）；

5.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清单（权属文件单独装订）;

6.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权属证明证明资料复印件;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含子公司）承诺函;

8.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9.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6]0060号)(复印件);

10.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2.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14.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